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心心

联系电话：5681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 2025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额度 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所需各项费用，包括办公耗材、购买办公设备配件、办公设备维修等费用，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收以及养老待遇发放工作、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增加退休人员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

本部门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结余，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第十四点“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立项，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和社保办〔2024〕11 号）执行，资金分配、管理及组织实施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项目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资金支出率权重 12，自评 12 分；监管有效性权重 8，自评 8 分；服务对象数量权重 13.34，实际完成值：约 1 万参保人，自评得分 13.34 分；社保经办服务质量权重 13.33，实际完成值：每月基本完成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征收待遇工作，自评得分 12.93 分；社保经办服务完成时效权重 13.33，实际完成值：每月能按时发放待遇，但有部分单位的征收工作不能及时完成，自评得分 12.53 分；参保人员满意度权重 40，实际完成值：100%，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8.8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 5 个全部完成，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不存在偏差较大的项目。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单位的征收工作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整体时效。

整改措施：加强跨部门沟通联动，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社保费申报缴纳工作，提高征收率。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